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06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進強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06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中主文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5,740元（計算式：《〈被上訴人高進強每月薪資31,931元/月+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998元/月〉×12月/年×5年》）=2,035,740元），主文第2項給付薪資部分及第3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第1項之所受利益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主文第2項至第3項部分尚應分別加計民國111年8月1日、111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8日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又主文第4項給付醫療費用補償424,876元部分，與主文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2,462,923元（計算式：2,035,740元+2,307元+424,876元=2,462,92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5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文誼